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1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省友折扣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CKJK3X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6501041136280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40号金色嘉园小区4栋1层商铺2

经营者姓名：郭宏伟

身份证号：13043419*****3710

联系电话：199908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朝阳雅居2-1-1903

2021年12月10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蛋白代餐奶昔芒果黄桃味（固体饮料）、蛋白代餐奶昔紫薯椰香味（固体饮料）抽检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1年1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蛋白代餐奶昔芒果黄桃味（固体饮料）和蛋白代

餐奶昔紫薯椰香味（固体饮料）两款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基数各为 50 瓶，样品数量各为 40 瓶，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蛋白质项目不符合 GB/T29602-2013《固体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蛋白质，标准指标： $\geq 0.7\text{g}/100\text{g}$ ，实测值： $0.4/100\text{g}$ 。

现查实，上述食品系当事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从沙依巴克区月明楼市场慧娟商行购进，共购进 36 件，规格 12 瓶/件，合计 432 瓶，标注生产企业为厦门鹰君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我局查处之日止，当事人以 5 元/瓶的价格已将上述食品全部售出，货值金额 2160 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资质和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在当事人店内抽检的固体饮料经检验不合格；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郭宏伟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以及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对郭宏伟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陈述其经营不合格食品的具体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上述食品供货商营业执照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份、生产厂家资质 1 份，生产厂家出具的检验报告 2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6.当事人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食品相关产品。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4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